

代码: KN-AR (1)

修订/审阅日期: 12/13/18

# 与执法机构的关系\*\*

# 与执法官员的合作

管理员将每年与执法官员会面,以审查:

- (1) 官方联系协议;
- (2) 适用的董事会政策和行政法规;
- (3) 学区通常会要求当地执法部门参与学生搜查和涉嫌犯罪的情况;
- (4) 在涉及执法人员时处理搜查和证据。

# 要求与学生面谈或执法部门进行调查

- 1. **执**法人**员**非基于虐待儿童的指控进行面谈或调查,可应要求并经管理员或指定人员批准 予以允许。
- 2. **执**法人**员应**与管理**员**或指定人**员联**系,提供适当的**身份证**明,将**调查**的性质告知管理员,并提供 要面谈的学生的姓名。
- 3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核实并记录执法人员或其他当局的身份。
- 4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认为,在上课时间与学生面谈的请求应该是重要和紧迫的,以证明中断学校活动是合理的。
- 5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将尝试在批准面试之前通知**该负责**人的父母。如果父母拒**绝**同意 让他们的孩子接受面谈,那么就不**应该进**行面**谈**。
- 6. 如果无法联系到家长,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可以允许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询问。
- 7. 如果管理员或指定人员无法**联**系到家**长**,则管理人或指定人员应在面**谈**后尽快 合理地尝试通知家**长**。
- 8. 面试期间,除非学生的家长在场并要求行政人员或指定人员不要参加,否则行政人员或指

定人员应始终在场,否则法律禁止地区官员出席。所有此类面谈均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,不得让教职员工、学生和其他人看到。

9.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保留所有此类面谈的书面记录。

#### 逮捕或拘留涉嫌犯罪的学生

- 1. 在所有情况下,除了虐待儿童案件外,执法官员将学生带离大楼,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将核 实官员的身份 ,并尽合理努力通知学生的家长。在这种情况下,执法人员负有通知父母的 主要责任。管理员必须要求执法人员填写由学区提供的适当表格 KN-AR(2) - 在学区场所 进行的调查)
- 2. 在任何时候,如果没有以下任何一项,学生都不会被释放给执法人员:
  - a. 拘捕令;
  - b. 法院传票;
  - c. 逮捕:
  - d. 因虐待儿童调查而导致的保护性监护;
  - e. 家长的许可。

# 虐待儿童调查

任何对虐待儿童的调查都将由俄勒冈州公共服务部 (DHS) 或 执法官员根据 法律要求指导。 在这种情况下, 管理员或指定人员应参考政策JHGE/GHFE, 报告疑似虐待儿童。

# 管理员发起的请求

有时,管理员可能需要或被要求寻求执法协助。

\*\* 在本政策中,父母一词包括法定监护人或父母关系中的人。法定监护人的地位和职责在ORS 125.005(4)和 125.300 - 125.325中定义。 为了确定居住权的目的,确定 个人 是否在父母关系中行事,取决于 对ORS 419B.373中所列因素的评估。 其他目的 的确定 取决于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根据ORS签署的授权书109.056. 对于特殊教育学生,父母还包括 代孕父母、权利已转移的成年学生和 OAR 581-015-2000 中定义的养父母。